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97%）的副董事长、总经理郑丹女士计划在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5,000股（包括6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5%）。

2、持本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97%）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蓝武军先生计划在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5,000股（包括6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5%）。

3、持本公司股份1,7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74%）的副总经理陈瑞强先生计划在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250股（包括13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郑丹	副董事长、总经理郑	4,200,000	0.1397%
2	蓝武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200,000	0.1397%
3	陈瑞强	副总经理	1,725,000	0.05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家庭资金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 3、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郑丹	≤675,000	0.0225%
2	蓝武军	≤675,000	0.0225%
3	陈瑞强	≤131,250	0.0044%

4、减持期间：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期间。以下时间不可实施减持：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人员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郑丹女士、蓝武军先生及陈瑞强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郑丹女士、蓝武军先生及陈瑞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郑丹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蓝武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陈瑞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